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1年重點工作

一、跨界基礎設施

(一) 按照國家批准的方案，加快推進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建設。

(二) 推進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交通專題研究。

(三)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州至深圳北段建成通車，福田站段 2012 年建成，香港段 2015 年建成。

(四) 完成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系統主體工程建設。持續優化東江水資源調度機制，落實粵港《東江水供水協議》，保障對港供水。

二、現代服務業

(一) 繼續合作加強推廣 CEPA，跟進 CEPA 落實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深化實施 CEPA 和先行先試措施。廣東加快制定出台 CEPA 補充協議七相關實施細則，支持符合條件的地市申報國家第二批“落實 CEPA 示範城市”。

(二) 深化金融合作。

1. 繼續推動粵港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全面開展，共同加強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海外宣傳和推廣，聯手拓展與世界各地的跨境貿易和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共同探索開展粵港人民幣深度業務創新試點，支持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建設。

2. 廣東鼓勵港資銀行駐粵分行擴大異地支行網絡，引導

港資銀行在粵設立小企業信貸專營機構，支持符合條件的港資機構在粵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小額貸款公司等新型社區金融組織和融資性擔保公司。

3.廣東支持省內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申請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增資境外子公司、擴大境外投資額度，穩步增加對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推動省內法人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融資、開展並購重組；支持符合條件的廣東企業在港發行人民幣債券；鼓勵符合條件的內地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兩地共同研究加強粵港期貨業務合作，推動港股組合 **ETF** 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支持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交易所加強合作。

4.加強粵港兩地金融基建的合作發展，包括先行推動“深圳通”與“八達通”的互聯互通，方便兩地居民的往來。

5.加強兩地在金融人員培訓、投資者教育等方面合作。

（三）推動兩地會展業相關政府管理部門、行業中介機構和企業建立合作互動機制，鼓勵業界建立會展信息資源共享交流平台及聯合開展國際推廣活動。

（四）廣東學習借鑒香港家務助理培訓等發展家政服務業的先進經驗，提升廣東家政服務水平。

（五）成立粵港工業設計合作工作小組，聯合開展成果推廣、項目建設等工作。繼續開展珠三角產業集群引進香港工業設計服務工作，共同推進工業設計成果產業化和成果推

廣等工作。

(六) 廣東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和扶持政策，聯合香港舉辦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香港在廣東舉辦創意產業商業配對、電影節等活動。

(七) 完善旅遊合作協調聯絡機制，共同推進粵港旅遊總體規劃，繼續以聯合展台形式參加重要國際旅遊展，加強宣傳推介“一程多站”旅遊線路、個人遊、144小時便利簽證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加強規管內地赴港團隊旅遊市場，繼續推廣誠信旅遊，聯合打造國際知名旅遊區。

(八) 繼續舉辦 RFID 高峰論壇，加快推動兩地 RFID 及物聯網合作應用，帶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

(九) 積極協助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服務企業在廣東省開展業務，以及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人員在廣東省註冊執業。

三、製造業及科技創新

(一) 繼續開展粵港在科技創新關鍵領域重點突破聯合招標，擴大聯合資助計劃的範圍和領域，積極推廣粵港聯合資助計劃支持研發的高新技術產品及技術。

(二) 繼續實施《粵港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協議》，聯合構建科技創新平台網絡。

(三) 落實《粵港產學研合作框架協議》，吸引香港及國外創新團隊到廣東建立研發基地。

(四) 繼續開展《深港創新圈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09-2011)》，加強深港科技創新合作。

(五) 繼續推進在粵港資企業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工作，共同協助港企適應內地政策調整，發揮香港設計服務優勢，支持港企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廣東舉辦第三屆“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及省內外產品展銷會，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

四、國際化營商環境

(一) 口岸建設與通關監管

1. 加快蓮塘/香園圍口岸、深港西部快速軌道交通、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配套口岸的規劃、設計及建設工作。

2. 爭取皇崗口岸出境大廳改造工程 2011 年 6 月底前完工並投入使用，文錦渡口岸旅檢大樓擴建改造工程 2012 年底前完工。

3. 加快研究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力爭 2011 年內公佈成果。不斷規範粵港過境車輛的管理，繼續推行過境客運車輛班次動態管理。

4. 以內地海關跨境快速通關系統和香港海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基礎，建設第三方錄入平台，實現一次錄入同時申報。貨物查驗（包含 X 光機查驗和人工查驗）結果參考互認，推廣至廣東省內所有車檢場和水運口岸。

5. 不斷完善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查驗模式，繼續推進陸路口岸“單一窗口”通關模式可行性研究工作。

6. 做好中國首個馬屬動物無疫區和與港運輸生物安全通道的檢疫監管，加強內地與香港馬匹檢驗檢疫領域的合作，

開展風險評估，協商進出境檢疫衛生要求，探索馬匹檢疫通關模式，以滿足香港馬匹頻繁快進快出的要求，支持兩地馬術運動事業的發展。

（二）電子商務合作

廣東推進設立電子商務創新基金，建設廣東國際電子商務認證平台，進一步推動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應用。

（三）技術標準合作

強化粵港標準工作小組功能，廣東支持在粵港資企業申請和評（認）定廣東省名牌產品、廣東省著名商標。

（四）知識產權保護

1.完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機制，加強項目合作和完善會議制度。

2.完善兩地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開展信息共享、執法協作、人員交流培訓等合作。

3.繼續合辦專題研討會，開展“正版正貨承諾”活動，組織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機構交流合作。

4.加快推廣實施《創新知識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通用規範》。

（五）法律事務合作

1.完善法律事務部門互訪交流機制。建立法律事務協調和法律文本交流機制，繼續就涉及雙方合作的法律事務，開展立法建議相互通報和諮詢合作。開展法律事務專題研討和人員培訓交流。

2. 推進法律服務業合作先行先試工作，加強兩地在司法鑒定、公證事務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3. 積極開展粵港兩地在商事仲裁、海事仲裁、商事調解等糾紛解決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共同探索並發揮非訴訟即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ADR）在構建兩地和諧經貿關係中的獨特作用。

（六）貿易投資促進

1. 粵港聯合在海外舉辦投資推介活動，共同推介大珠三角。辦好 2011 粵港經濟技術貿易合作交流會。

2. 就貿易投資方面聯合舉辦廣東企業赴港發展高級培訓班，組織廣東相關企業及人員赴港交流學習。

五、優質生活圈

（一）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

1. 儘快完成《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2002-2010）》終期評估，完成研究制訂珠三角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繼續完善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2. 繼續開展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進一步加強東江水質保護工作，儘快完成《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研究，繼續推進深圳灣（后海灣）水污染防治合作。

3. 推進廣東環珠江口跨境區域綠道與香港的銜接，加強深港邊界自然保護區建設。香港儘快開展將紅花嶺地區作為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及諮詢工作。共同保護珠江口紅樹林

等濱海濕地，合作建設東江水源林工程。

4.繼續開展海洋環境保護及污染整治、生態修復合作，推進珊瑚普查和水產健康養殖合作，開展人工魚礁建設，支持民間環保組織交流。開展海上漁業聯合執法行動，加快供港水產品養殖基地建設，共同促進漁民轉產轉業。

5.開展資源綜合利用合作研究，推進資源跨境綜合利用試點計劃。繼續實施粵港“清潔生產夥伴計劃”及“清潔生產夥伴計劃”標誌計劃，支持企業節能減排。

6、加強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的研發及應用合作，共同制訂措施，促進以新能源汽車為重點的產品推廣和應用，推動建設區域清潔能源基礎設施。

7.香港舉辦第六屆“國際環保博覽會”，推動環保節能技術、服務企業參展，帶動環保產業發展，並促進企業與國際間的交流。

(二) 社會保障

1.支持香港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粵獨資設立醫院，廣東制定出台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粵開辦獨資醫院的操作指引。

2.積極開展港人在粵就醫醫療保障銜接，探索開展粵港醫療機構轉診合作醫院試點，建立居民轉診制度。加強中醫藥預防、養生保健、康復和防治重大疾病方面的交流，以及急性傳染病聯合攻關等方面合作。

3.廣東研究制訂用地、稅收、行政性事業收費減免、財政補貼等扶持政策，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在粵舉辦養老及殘疾人社會福利機構。完善《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以獨資民

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養老機構申請須知》等政策指引，簡化相關申請條件和工作流程。

4.完善供港食品農產品安全信息通報、協查和安全溯源機制，繼續開展無線射頻設別（RFID）技術測試。香港舉辦說明會介紹食物安全新法例，舉辦論壇進行技術交流。加強供港鮮活農產品品質安全監管。

5.建立藥品安全監督信息溝通和執法合作機制，鼓勵在藥品研發、註冊、生產、檢驗等方面交流。

6.舉辦粵港勞動監察協調合作第二次會議，開展執法經驗、人員培訓及勞動監察執法培訓等合作。

（三）治安管理

1.強化警方高層及偵查主管工作會晤及交流，完善跨境犯罪刑事偵查直接聯絡制度，加強警務網上合作平台建設。

2.推動建立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新機制。加強專項預防合作，共同編印《企業防貪指引》，開展專業人才培訓、預防教育宣傳等方面合作。

（四）應急管理

完善信息通報與共享機制，推動應急平台互聯互通；繼續舉辦聯合應急演練，提升區域突發事件聯合處置能力。

（五）文化交流

加強演藝、文化信息、文博、公共圖書館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等合作。

六、教育與人才

（一）支持粵港兩地高等學校創新合作模式，並在適當

條件下考慮簽署框架協議，落實合作方案。廣東爭取國家教育部的支持，制定出台粵港合作辦學有關管理辦法。

（二）廣東支持汕頭大學自主辦學綜合改革，學習香港高校管理經驗，創新人才培養模式，建設高水平的師資隊伍和管理隊伍，積極探索和完善現代大學制度。

（三）鼓勵粵港雙方繼續擴大互招學生規模，支持廣東省內高校與香港知名高校開展聯合培養本科或以上高層次人才合作。香港繼續探討讓更多廣東學生及其他人士到香港升學、進修和交流的可行性。

（四）開展職業教育課程交流、師資培訓等合作項目。繼續做好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院校）共建項目，共同研究開辦可同時頒發兩地認可學歷的課程，推進工業設計職業“一試三證”試點工作。

（五）支持香港青年服務團及其他青年團體到廣東交流和提供服務。

七、重點合作區域

（一）按照《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要求，研究推出金融及專業服務等方面的優惠措施，全面推進與香港服務業的合作。

（二）廣東抓緊推動落實《橫琴總體發展規劃》賦予橫琴的各專項創新政策，儘快出台《關於加快推進橫琴開發的若干意見》，加大面向港澳招商的工作力度。

（三）廣東推進廣州南沙 **CEPA** 先行先試示範區的建設，重點推進城市規劃建設和管理、科技創新與研發設計、

教育培訓、休閒旅遊與健康服務、航運物流、文化創意與影視製作、綠色都市農業等領域合作。

（四）推進深港邊界區開發建設，加快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

八、區域合作規劃

（一）繼續編制《粵港澳共建優質生活圈合作專項規劃》，研究提升區域環境生態質量，推進區域低碳發展，推進區域文化民生合作，推進區域空間協調發展，及促進區域發展綠色交通和便利通關等。

（二）繼續編制《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訂定完善跨境交通基礎設施網絡規劃建設配合方案，確立推進實施的工作機制。

（三）繼續編制《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專項規劃，制定以“宜居”為目標的規劃策略，把“環珠江口灣區”建設成為大珠三角內一個既有優質生活、又有利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

九、合作機制

（一）按照專業化分工和綜合性統籌的發展要求，整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下的專責小組。

（二）強化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專責小組職能，促進合作決策科學化。

（三）繼續舉辦珠江論壇，發揮粵港澳民間合作平台的作用，促進民間與政府的互動。